

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

New Taipei City Dental Technicians Association



N.T.D.T

1001001

會籍管理辦法 (依照本會章程第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)

一.入會申請程序

- 1.入會申請書之填寫。
- 2.檢附相關文件之影本(考試院及格證書、牙體技術師(生)證書、身分證)與個人脫帽照片四張。
- 3.繳納入會費用(入會費：1000 元、常年費：2400 元)。
- 4.備齊上項資料至本會辦理或寄予本會秘書處：辦事處。
- 5.辦理程序完成後，核發入會證明書。
- 6.理監事會審查通過核發會員證書。

二.審查程序

- 1.理、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，進行會員資格審查。
- 2.理、監事會通過後將會議紀錄分送入會會員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3.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成為本會會員：
 - (1)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2)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- 4.本會造具會員名冊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5.會員入會、退會及入會登記事項之變更，應以會籍登記規則辦理。
- 6.會員申請執業、開業、離職、歇業、復業等公會證明書，應齊備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件。

三.會員滯納會費催告處理辦法

本會會員滯納會費逾二年仍未繳納者，得經理事會通過予以停權。

四.入會及發證時間由秘書處辦理。

五.辦理審查與作業人員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規。